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右訴願人因申請退還溢繳營業稅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士林分處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處分。

事 實

一、緣訴願人於八十四年間，接受國外客戶○○訂單，約定製造新產品之模具費計新臺幣（以下同）七一八、八〇〇元（未含稅），由○○負擔；訴願人爰向○○有限公司購置該項模具，支付價金七二四、五〇〇元（含稅額三四、五〇〇元）；因模具係在國內使用，並未出口，其匯入供購置模具之外匯收入，不適用零稅率之規定，遂由訴願人於八十四年九月一日開立Z T〇七七三八九五二號統一發票，銷售額計七一八、八〇〇元（日幣二、五二〇、〇〇〇元，匯率〇・二九九五），稅額計三五、九四〇元。訴願人於八十六年一月二十八日將模具出口退還 TANGE SEIKI CO., LTD. 並開立G B二七七九八〇〇七號零稅率統一發票，銷售額計五八五、三九六元（日幣二、五二〇、〇〇〇元，匯率〇・二三二三）。訴願人於八十六年六月七日向原處分機關所屬士林分處申請退稅，經該分處否准退稅；訴願人不服，復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復查，經原處分機關認其真意在提起訴願，移由本府受理，嗣經本府以八十七年一月六日府訴字第八六〇九五九〇六〇一號訴願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處分。」

二、嗣原處分機關報經財政部以八十七年五月十九日臺財稅第八七一九四四八〇六號函釋略以：「.... 貴轄○○股份有限公司將其八十四年間銷售與國外客戶而留供國內使用之模具，於八十六年間報關出口返還之行為，既非屬銷售貨物之行為，應不發生課徵營業稅及可否適用零稅率之問題。」原處分機關所屬士林分處爰以八十七年六月八日北市稽士林甲字第八七〇一二六三二〇〇號函再次否准退稅。訴願人不服，於八十七年七月二十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本市各稅捐分處為原處分機關所屬單位，其所為之處分，均應視為原處分機關之行政處分。又本件訴願提起日期八十七年七月二十日，距原處分書發文日期八十七年六月八日已逾三十日，惟原處分機關未查明送達日期，訴願期間無從起算，自無訴願逾期問題。

均合先敘明。

二、按營業稅法第七條規定：「左列貨物或勞務之營業稅稅率為零：一、外銷貨物。二、與外銷有關之勞務，或在國內提供而在國外使用之勞務。....」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銷項稅額，指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時，依規定應收取之營業稅額。」

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四條規定：「合於左列規定之一者，得免用或免開統一發票。....

三十二、營業人直接外銷貨物或勞務予國外買受人。....」第七條規定：「統一發票之種類及用途如左：一、三聯式統一發票：專供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與營業人，並依本法第四章第一節規定計算稅額時使用。第一聯為存根聯，由開立人保存，第二聯為扣抵聯，交付買受人作為依本法規定申報扣抵或扣減稅額之用，第三聯為收執聯，交付買受人作為記帳憑證。二、二聯式統一發票：專供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與非營業人，並依本法第四章第一節規定計算稅額時使用。第一聯為存根聯，由開立人保存，第二聯為收執聯，交付買受人收執。....」

財政部七十五年十月二日臺財稅第七五七一七二三號函釋：「營業人接受國外客戶訂單，約定製造新產品之模具費，由國外客戶負擔，因模具係在國內使用，並未出口，其依約定匯入供購置模具之外匯收入，不適用零稅率之規定，模具製造商製售模具，係屬另一銷售行為，兩者均應分別開立統一發票，依規定徵收率5%課徵營業稅，尚無代收代付之適用。」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謂：

- (一)訴願人於八十四年九月一日收到○○委託購買模具，在國內使用之外匯收入，當時已開立發票應稅5%，今模具已在八十六年一月二十八日將模具出口退還，此種交易行為應可辦理前項5%之退稅，而不是如士林分處稅務員所說要註銷八十六年出口行為。
- (二)希望不要根據財政部八十七年五月十九日臺財稅第八七一九四四八〇六號函釋，重新承辦。

四、卷查本府前揭訴願決定撤銷原處分理由略以：「....依訴願人八十六年十二月十七日所補具之相關帳證資料顯示，訴願人確未曾將該筆貨物列為自己之資產，有訴願人公司八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產目錄可稽；訴願人於八十四年九月一日取得○○有限公司開立之發票，同日開具以○○為買受人之二聯式統一發票乙紙，計七五四、七四〇元（含稅額三五、九四〇元）；前者並於當期辦理進項扣抵，後者亦辦理申報銷售額。且依訴願人帳簿及傳票所載，證明訴願人自始即以該項模具係銷售與○○入帳，亦即該筆貨物自始即屬於買方○○所有，類此訴願人外銷貨物而延後出口之情形，其於銷售時先按應稅貨物開立發票申報繳納營業稅，俟（嗣）後貨物出口時，得否認其符合營業稅法第七條規定，而得適用零稅率之外銷貨物？並申請退還營業稅，似非毫無斟酌餘地。允宜由原處分機關予以闡明。爰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處分。」

五、原處分機關在本府前揭訴願決定後，報經財政部以八十七年五月十九日臺財稅第八七一九四四八〇六號函釋略以：「....貴轄○○○股份有限公司將其八十四年間銷售與國外客戶而留供國內使用之模具，於八十六年間報關出口返還之行為，既非屬銷售貨物之行為，應不發生課徵營業稅及可否適用零稅率之問題。」原處分機關所屬士林分處爰再次否准退稅，原處分尚非無據。

六、惟財政部函釋既肯認銷售與國外客戶而留供國內使用之模具，其嗣後報關出口返還之行為並非銷售貨物行為，則前階段之銷售（外銷）留用行為，於後階段之「該筆貨物出口返還」之條件成就時，是否即該當前揭營業稅法第七條所定「外銷貨物」，而仍有零稅率之適用？上述函釋語意似有未盡。或者，類此訴願人於八十四年九月一日開立外銷模具銷售額計七一八、八〇〇元之發票，而於八十六年一月二十八日將模具出口時，其銷售額為五八五、三九六元，其間差額是否即係其在國內使用之折舊？得否依其在國內實際使用期間所生之折舊額為系爭外銷貨物之營業稅稅額？似非毫無疑義。爰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澄清後另為處分。

七、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十九條前段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富美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鄭傑夫
委員 王清峰
委員 黃昭元
委員 陳明進
委員 王惠光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七 年 九 月 二 日

市長 陳水扁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富美 決行